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總工程司	簡任	等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八	
隊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八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七 (二十二)	技術性股長由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。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	三十三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一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七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	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十八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六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人事室	科員	薦任或委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政風室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	科員	薦任或委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
合計	三五四 (二十二)	
----	--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

- 1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 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